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权证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 葛洲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8 葛洲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6%；
- 2、每手“08 葛洲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 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
- 4、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 5、兑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 葛洲债”）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 葛洲债”的票面利率为 0.6%。每手“08 葛洲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5 日
- 2、除息日：2009 年 6 月 26 日
- 3、兑息日：2009 年 6 月 26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葛洲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 葛洲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葛洲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 葛洲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葛洲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27-8379045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